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簡家澤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家澤雖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惟其於偵查中均矢口否認犯罪，顯見其犯後態度並非全然良好。觀諸原審判決理由，同案被告陳皇安因於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積極與告訴人李鵬翔達成調解並已實際賠償新臺幣10萬元，原審法院方認其有填補損害之心而予以減輕其刑。反觀被告，不僅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毫，其犯後彌補損害之態度顯然與同案被告陳皇安有別。原判決指出，被告等人不思正途，於國家大力查緝詐騙集團下仍參與分工擔任車手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實際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應予嚴正非難，檢察官於原審已就其等惡性分別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9月及2年以上，然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，在未賠償被害人、未取得被害人原諒之情況下，原判決之量刑實屬過輕，實不足以收懲儆之效，亦有違一般國民對於公平正義之法律感情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，及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由。核其量刑理由並無悖於卷內各項證據之處，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㈡、檢察官上訴並未提出任何與原審不同之量刑事由，僅就原判決業已審酌之事項重複爭執，已難認有理由。上訴意旨以同案被告陳皇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情，認相較之下被告之量刑過輕，然原判決就同案被告陳皇安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就被告所量處之刑期為同案被告陳皇安3倍之多，以同案被告陳皇安犯罪參與情節與被告相同，且同樣僅於原審審理期間認罪，並以1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況相較，原判決就被告所量處之刑，實無何過輕而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之可言，上訴意旨執此理由指摘原判決就被告量刑過輕，顯無理由。

㈢、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稱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失部分，因被告如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賠償告訴人或達成和解，固為犯後態度良好與否之具體表現，如未能達成和解，則被告與告訴人間，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，此項民法上之求償權並不因刑事訴訟程序之終結而受有影響，屬彼此分立之權利救濟管道，是縱使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或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，仍得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獲得保障，於此情況下，刑事訴訟之量刑，則應側重於刑罰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，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，如於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被告對於民事賠償責任並無何積極脫產或消極不願面對之事實，亦難僅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而應予以從重量刑，本件被告雖未與被害人和解，然被告仍須面對民事賠償責任，此不因本件刑事判決量刑之輕重而有所減免，是檢察官

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較重之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陳昱奉提起上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